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世雄、陳友南、沈耀昌、林丁丙計五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吳玉成計二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財務部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計三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106年6月27日召開股東常會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整。

(4)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預計買回貳佰萬股。

(5)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五〇至七〇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6)買回之方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上列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並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聲明書（詳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依規定擬訂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詳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